

#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燕子矶街道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燕子矶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齐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1048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燕子矶办事供应商：江苏齐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处（以下称甲方） 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佳路7号  
507号 上城风景北苑16幢30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涉及到45个自管小区（33237户）95处收集点、26个商管小区（20375户）48处收集点、27个城中村小区（3224户）50处收集点以及燕子矶办事处、新燕大厦2个单位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环保屋主体及易损件维修、智能垃圾桶改造等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捌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小写：8699691.94元），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合同；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三个月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不含积分奖励金额），每次支付比例为 25%，最后一次款项需项目结算经最终审计（包括政府部门审计）结束，付清审定总价的余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

日期：2024年7月3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15861886523

日期：2024年7月3日

